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公司”、“竹邦能源”）的问询函》（问询函【2021】第 020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问询函的要求，我司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函复如下：

1、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信息、纠纷起因、涉案金额、案件进展及目前执行情况等，说明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回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一):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诉竹邦能源。

2016 年，竹邦能源与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院”）就兰州中川机场供暖改造工程设计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2019 年 6 月，因合同执行及付款问题产生纠纷，广东院对竹邦能源提起诉讼；

2019 年 12 月 3 日，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甘 0191 民初 1678 号），主要判令包括：竹邦能源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东院支付设计费 2,339,260 元、驻场费 160,00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设计费付清之日的违约金（以欠付设计费 2,339,26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75%计算）等；

2019 年 12 月 20 日，竹邦能源提起上诉；

2020 年 8 月 12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民事裁定书（2020）甘 01 民终 1533 号，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19）甘 0191 民初 1678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0 年 12 月 8 日，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回复之日，法院尚未判决。

案件（二）：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诉竹邦能源。

2016年7月，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与竹邦能源就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项目签订了《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工艺标）》；

2019年5月，因合同执行及付款问题产生纠纷，葛洲坝对竹邦能源提起诉讼；

2019年12月11日，竹邦能源对葛洲坝提起反诉；

2020年10月1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甘01民初116号），主要判令包括：（1）竹邦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葛洲坝支付欠款1366.66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1366.66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从2018年9月15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为止）；（2）被告冯亚林就上述款项与竹邦能源共同向葛洲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葛洲坝在收到欠款1366.66万元后二十日内向竹邦能源交付七项资料等。

截至回复之日，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

案件（三）：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诉竹邦能源及子公司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源兴邦”）。

2016年7月，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六公司”）与竹邦能源签订《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土建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2017年9月，中铁六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工程”）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在《施工合同》中同意陕鼓工程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合同中竹邦能源的所有权利并承担竹邦能源在合同范围内的付款义务，其余义务由竹邦能源承担；

2017年11月，中铁六公司因竹邦能源和陕鼓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后经竹邦能源、中铁六公司、陕鼓工程及案外人珠海市横琴中证汇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几方诉讼案件进展。竹邦能源于2019年8月从中铁六公司得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陕鼓工

程的总公司)、陕鼓工程账户扣划案款,并将相应执行款项共计 11,729,989.14 元划转至中铁六公司账户;

2019 年 9 月,因上述关联案件产生的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分包合同执行款纠纷,陕鼓工程对竹源兴邦及竹邦能源提起诉讼;

2020 年 1 月 3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甘 01 民初 568 号),主要判令包括:(1)竹源兴邦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陕鼓工程支付分包合同执行款 11,649,677.24 元,信用证开证费、邮费、电报费 19,557 元,诉讼费 213,394 元,律师代理费 360,000 元、差旅费 26,459.45 元,以上共计 12,269,087.69 元等;(2)竹邦能源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 年 3 月,竹邦能源提起上诉;

2020 年 5 月 7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的((2020)甘民终 324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8 月 4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甘 01 执 673 号),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竹源兴邦、竹邦能源相关财产。

截至回复之日,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

案件(四): 中铁六公司再诉竹邦能源。

2020 年 4 月,因前述关联案件(详见上文案件(三)相关内容)涉及的工程付款纠纷,中铁六公司再次对竹邦能源提起诉讼,要求竹邦能源、陕鼓工程、陕鼓动力共同支付剩余工程款 5,895,444.50 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回复之日,案件尚无判决。

案件(五):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竹邦能源申请仲裁。

2018 年 6 月,瑞特爱向竹邦能源提供借款 1,500,000 元,期限为借款期限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因竹邦能源未及时还款,瑞特爱对竹邦能源申请仲裁;

2020 年 6 月 1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书((2020)京仲裁字第 1136 号),主要裁决包括竹邦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冯亚林向瑞特爱支付:(1)借

款本金 1,500,000 元；(2) 借款利息 110,958.9 元；(3) 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362,958.9 元；并以 1,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向瑞特爱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4) 律师费 50,000 元；(5) 仲裁费 52,815.8 元等。

截至回复之日，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

案件（六）：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诉竹邦能源。

2013 年 8 月 1 日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科院”）与竹邦能源就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机场航站楼内外照明设施及飞行区站坪高杆灯照明工程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协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05 民初 228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竹邦能源支付原告航科院合同款 90 万元及利息。

2018 年 9 月 18 日竹邦能源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提起上述。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三中院作出的（2018）京 03 民终 1504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回复之日，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

案件（七）：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诉竹邦能源

2016 年 4 月 28 日，竹邦能源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川机场”）签订了《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之供热托管合同》

2019 年 11 月 5 日中川机场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中川机场 3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竹邦能源向新区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 年 12 月 16 日，新区法院作出（2019）甘 0191 民初 313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竹邦能源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竹邦能源负担。

2019 年 12 月 25 日，竹邦能源向新区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撤销（2019）甘 0191 民初 3138 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将本案移送至兰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审理。

2020年10月13日，兰州中院作出的（2019）甘0191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解除合同并由竹邦能源支付违约金300万元。

2020年10月30日，向兰州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

截至回复之日，案件无最新进展。

案件（八）：竹邦能源诉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双方签订《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之供热托管合同》

2020年6月1日，竹邦能源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川机场继续履行合同或赔偿预估9000万元。

2020年11月24日，兰州中院作出（2020）甘01民初447号民事判，驳回竹邦能源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50490.00元。

2020年12月14日竹邦能源提出上诉，要求中川机场履行项目验收并移交托管，或赔偿8173.80万元。

截至回复之日，案件无最新进展。

此外，因我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资金周转出现极大的困难，由此造成未支付离职员工仲裁款。总共涉及劳动仲裁29起，金额565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目前状态
1	竹邦能源	李航斌	劳动仲裁	365,734.00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2	王涛	竹邦	劳动仲裁	91,023.66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3	吕丹	竹邦	劳动仲裁	391,388.09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4	刘宏超	竹邦	劳动仲裁	81,513.00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5	罗砚兰	竹邦	劳动仲裁	89,584.63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6	朝阳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竹邦	行政裁定	889,193.05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7	朝阳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竹邦	行政处罚	20,000.00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8	陈尚奎	竹邦	劳动仲裁	127,042.00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9	王建忠	竹邦	劳动仲裁	968,530.24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10	张利华	竹邦	劳动仲裁	43,520.77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11	段贤松	竹邦	劳动仲裁	235,860.67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12	张明清	竹邦	劳动仲裁	89,404.14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13	苗炜	竹邦	劳动仲裁	649,882.85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14	李阳	竹邦	劳动仲裁	188,704.27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15	杨义梅	竹邦	劳动仲裁	54,394.44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16	蔡益琳	竹邦	劳动仲裁	92,080.46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17	竹邦	许全兴	劳动仲裁	46,920.00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18	竹邦	王龙	劳动仲裁	87,834.00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19	竹邦	王静欣	劳动仲裁	94,254.00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20	竹邦	韩树佳	劳动仲裁	75,711.00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21	毛丽	竹邦	劳动仲裁	21,102.08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22	常华	竹邦	劳动仲裁	127,810.32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23	刘春军	竹邦	劳动仲裁	68,867.83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24	孙超	竹邦	劳动仲裁	11,873.23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25	邱泉	竹邦	劳动仲裁	470,751.52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26	杨耀威	竹邦	劳动仲裁	131,227.89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27	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	张利华	限期缴存	51,857.00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28	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	张明清	限期缴存	68,800.00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29	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	刘宏超	限期缴存	16,795.00	已结案但未履行判决义务
	合计金额			5,651,660.14	

上述 7 起诉讼判决生效金额为 45,273,446.85 元，相关的利息、违约金等将持续计算至公司履行义务止。劳动仲裁事项共 29 起，赔偿责任为 5,651,660.14 元。诉讼及仲裁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总计约为 5092.51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313,002.37 元，其中因诉讼被司法冻结金额 312,958.53 元，可使用金额 43.84 元。

就上述诉讼公司相应计提预计负债。案件（一）计提预计负债 252,477.63 元；案件（三）计提预计负债 719,825.45 元；案件（七）计提预计负债 3,000,000.00 元。总计涉及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3,972,303.08 元。

案件（七）计提负债为 2020 年发生，对应营业外支出，影响本年利润 300 万元。

因诉讼及仲裁导致的公司账户冻结，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此给公司经营及正常的资金流转带来较大的影响，并极大的影响公司声誉。

我司诉兰州中川机场（案件（八））主张金额为 8173.80 万元。

2、说明你公司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能源托管项目相关的诉讼和仲裁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并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履行上述判决和裁决的能力，以及为保证履行判决和裁决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签署供热托管合同，约定竹邦投资建设清洁能源站并对机场用能进行托管。能源站建成之际机场要求解除合同，双方发生纠纷。目前一审判决竹邦赔偿 300 万元，占 2019 年净资产 13.73%。二审正在递交材料。

与该项目相关的案件，我司作为被告案件 5 起，总计涉案金额 4229.6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62%。

中川机场项目为我公司运作的第一个能源站项目，由于相关方未配合，导致项目在整体完工的情况下无法正常投入使用，并由此给公司带来大额诉讼。我公司目前正在与中川机场方面积极协商相关事宜。中川机场供暖能力不足是客观事实，其在 2020~2021 供暖季因供暖不足，在未通知我公司及进过我公司允许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未移交供暖机组以解决机场供暖问题。相关证据我公司已经采集并递交给甘肃高院。我公司提出的解决方案有两个方向：其一由中川机场方面按照评估价值，赔偿我公司损失，并相应承担前诉费用；其二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由我公司为主体，作为运营单位运行中川机场采暖。

我公司诉讼兰州中川机场申请金额 8173.80 万，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18%。我司主张的金额为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市场价值进行的资产评估。如若案件胜诉，则相较我司被告案件金额可以覆盖。

此外我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保证履行判决和裁决。

序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起因	涉及金额（元）	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净资产比例
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竹邦能源与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就“兰州中川机场供暖改造工程设计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纠纷。	3,835,272.00	17.56%

2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冯亚林	竹邦能源与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关于“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纠纷。	13,834,389.00	63.33%
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竹邦能源及子公司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关于“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分包合同执行款”纠纷。	12,464,917.69	57.06%
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竹邦能源与中铁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9,162,134.56	41.94%
5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签署供热托管合同,约定竹邦投资建设清洁能源站并对机场用能进行托管。能源站建成之际机场要求解除合同,双方发生纠纷。	3,000,000.00	13.73%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小计				42,296,713.25	193.62%
7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签署供热托管合同,约定竹邦投资建设清洁能源站并对机场用能进行托管。能源站建成之际机场要求解除合同,双方发生纠纷。	81,738,000.00	374.18%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金额小计				81,738,000.00	374.18%

除中川机场项目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分布式能源站的其他项目。公司在西部、西南、东南部地区针对供暖及供冷需求,与多个机场达成了供暖储能及蓄冷意向。在与医院、办公楼及产业园区的沟通中,也发现能源站及节能改造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并通过与电力及天然气上游企业合作进一步获得优势能源。

3、说明公司存在的诉讼和仲裁、资产冻结(如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等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为保证合法合规经营,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立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

回复: 我司因诉讼及仲裁判决生效后,未能及时履行生效判决书应履行的义务。竹邦能源被列入失信名单; 我司控股子公司竹源兴邦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董

事长冯亚林先生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控股子公司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我司所有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我司名下机动车被查封；公司董事长冯亚林个人房产被查封。

公司董事及高管有部分人员离职，目前董事会需增补 3 名董事，监事会需增补 2 名监事。在新任董事、监事选举完成之前，已离职董事、监事会继续履行职务。

公司因中川机场案件受到资金及经营上的影响，我司已通过法律途径上诉至兰州中院。

公司为保证合法合规经营，已经加强内部控制、并重新整理相关制度。具体措施包括：

（一）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再次学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时点；并明确重大事项的范畴，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通知的学习，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三）公司将及时跟进案件进展并披露，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保证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及时知悉新发案件或案件进展。

（四）公司将进一步梳理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梳理其他重大事项，以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六）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全面自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事项，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经自查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事项。

公司目前存在诉讼及主要重大风险，皆围绕兰州中川机场能源托管项目。公司参与的中川机场能源托管项目，是公司产业升级的第一个能源站建设项目。因

为经验不足、预期较理想、缺乏应有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导致资金无法回笼，从而引发诉讼、产生重大风险等问题。

对此，公司已进行积极协调，进行兰州中川机场后续损失补偿方案的推进。近期公司面临风险事项如下：

（一）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能源托管和合同管理业务因项目前期投入较大、项目周期较长，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但能源托管项目收益期较长，通常为 15-25 年，节能改造收益期一般需要 5-8 年，未来收益显著。因此合理的资金管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如果在合同期间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变，延付、拒付节能效益款，或造成用能能量过低等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资金流动性不足风险。

（二）由于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公司银行账户因与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及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的诉讼纠纷被法院冻结，目前案件尚未结案，公司委托律师正在应诉。

（三）多起诉讼涉及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被告分别前述案件（1~7）存在诉讼纠纷，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案情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作为原告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产生诉讼纠纷，涉案金额 8173.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推进，案情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进行披露。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 2016-2019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亏损，公司持续亏损，累计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累计亏损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

如果后期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风险。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